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关于用户受电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提示 (2025 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电力用户受电工程由用户出资建设，电力用户权益受有关法律法规保护。为使您顺利完成此次受电工程建设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电力用户对受电工程建设有自主选择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权利。供电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指定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一）设计单位应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和其他必备的资质条件。

（二）施工单位应取得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相应等级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其他必备的资质条件。

（三）高压电气产品应取得国家认定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低压电气产品应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3C证书）或完成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供电企业不得自行设置资质审查条件。电力用户如选择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设计、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其受电工程不能接入电网运行。

供电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向电力用户公开用户受电工程相关信息。电力用户可登陆信用能源网站（<https://xyny.nea.gov.cn>）、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https://kcsj.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中查询设计、施工单位的相关信息。

二、供电企业应在《供电营业规则》等国家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电方案，对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开展中间检查、竣工检验及装表接电等工作。供电企业开展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时发现用户受电设施存在故障隐患的，应当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用户。供电企业发现用户受电设施存在严重威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人身安全的隐患时，应当指导其立即消除，在隐患消除前不得送电。电力用户应做好配合。

(一) 受电工程应依据供电企业提供的供电方案进行设计。

(二) 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的设计文件未经供电企业审核同意，电力用户不得据以施工。否则，供电企业将不予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不实行设计审查的高压电力用户，在竣工检验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三) 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应在隐蔽工程（指受电工程的接地装置、暗敷管线等）完成前，及时向供电企业申请进行中间检查。不实行隐蔽工程中间检查的电力用户在竣工检验时提交隐蔽工程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施工及试验记录。

(四) 电力用户应在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及时向供电企业申请进行竣工检验，并提供工程竣工报告。

(五) 电力用户与供电企业应当在装表接电前签订协商一致《供用电合同》。

(六) 电力用户接电工作由供电企业负责。接电作业所需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设备材料以产权分界点为出资界限，装表接电时限应符合《供电营业规则》等国家规定。

三、能源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在受电工程相关环节的工作情况实施监管。电力用户对供电企业、施工企业在受电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可拨打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四、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在填写用户受电工程相关业务表单时，请您确认所有信息填写完整且与实际情况相符后再签字或盖章，并签署时间。在收到本提示单时，请确认供电企业已盖章并填写与实际情况相符的提示时间。

供电企业（盖章）：_____ 电力用户（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提示一式两份，电力用户和供电企业各留存一份。